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19]34号

湖南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湖南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62号）等文件精神，为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一流专业，是以一流本科教育为基础实施“双万计划”建设的本科专业，分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学校可以自主制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范围是全校所有通过新增学士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的专业，对其中具备“专业定位明确，专业管理规范，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条件的专业，分年度开展各级一流专业的申报与建设。通过建设新工科、新文科示范性专业，突出示范领跑，引领带动专业结构优化、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二、一流专业建设的分类

1. 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将一流专业划分为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和校级一流专业。

2.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范围是全校所有通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的专业。

3.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范围是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范围是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三、建设目标

1. 一流专业需要建设成具有一流人才培养理念，一流人才培养方案，一流师资队伍，一流实验实习条件，一流课程资源，一流就业质量，一流学生创新成果、一流教学管理的示范性专业。

2.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是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并通过专业认证，确定为校级一流专业。

3.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是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并通过专业认证，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

4.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目标是通过专业认证，确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

四、一流专业的建设标准与内容

1.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与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接轨，完全采用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

2.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标准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执行。

五、实施办法

1.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 2019、2020 年分 2 批立项，共立项 24-25 个专业点，为学校专业点数的 50%。

2. 3 个“十三五”在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 个“十三五”在建校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立项为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按原立项文件政策不变。

3. 2019 年立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7 个，2020 年立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7-8 个。根据 2019、2020 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2021 年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数量、建设进度和学科专业布局进行统筹。

4. 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当年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工

作。

5.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由教务处在已立项校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基础上适时具体组织实施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6. 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先评审择优立项建设，通过专业认证后，再确定为一流本科专业。

六、一流专业建设管理

1. 一流专业建设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注重提高建设实效。

2. 一流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负责人主持制定一流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习条件、课程资源、专业教学管理等专业建设的各个方面，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本一流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负责人要把握好一流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和建设进度，对一流专业建设的年度检查和评估验收全面负责。

3. 一流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

4. 学校对立项的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建设经费分阶段划拨各一流专业建设组，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筹安排专业建设经费，负责经费预算、经费

支出的审核。

5. 一流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办法按《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6. 学校组织专家对校级一流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停拨建设经费，予以警示，半年后检查仍不合格的，取消立项。

7. 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按相关规定进行。按省、国家划拨专项建设经费，学校给予经费配套，同时在教学研究、教学成果申报、教材建设、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晋职等方面优先考虑。

七、其它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5月5日